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基于个人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许霞	9	9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2、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霞	4	4	0	0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

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计划、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多项议案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为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p>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确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对《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2021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26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14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对《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管理与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

步规范运作，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 许霞

2023 年 4 月 26 日